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新聞局主管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度運用政府捐助經費辦理採購，惟迄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成立，歷年接受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機關鉅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占該會年度經費半數以上，惟該會執行採購作業迄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新聞局既認為公視基金會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卻又容任該會拒絕適用該法期程已逾 10 年，問題仍懸而未決，顯有疏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3 月 8 日處忠二字第 0930001499 號函行政院新聞局略以：「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科目名稱應由各機關依照法定職掌，並依其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及『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用途別科目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係指：『凡對國內民間團體…等之捐助、捐贈或

贈與…屬之』；復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準此，『捐贈』亦屬採購法規定之補助範圍，其與『捐助』適用採購法規定之情形，尚無不同。以公共電視法中規定公共電視基金會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貴局預算科目名稱之表達，並不影響該會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事實，仍應受採購法之規範。」由上，顯見政府機關均認為公視基金會於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經費辦理採購，倘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行政院新聞局本於主管機關及補助機關立場，並應切實監督其所辦理之採購作業，殆無疑義。

- (二)惟查公視基金會歷年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經費，均占該會年度經費半數以上（註：各年度政府機關捐助經費所占比例：92 年 71.21%、93 年 71.24%、94 年 67.9%、95 年 70.13%、96 年 85.87%、97 年 83.42%、98 年 86.43%）。行政院新聞局並曾分別於 88 年 5 月 28 日、89 年 10 月 11 日、89 年 11 月 3 日、89 年 12 月 5 日、90 年 3 月 21 日、93 年 4 月 5 日、94 年 5 月 20 日、94 年 9 月 26 日、94 年 11 月 28 日、98 年 11 月 10 日（計 10 次）函文公視基金會，要求其於運用政府機關捐贈經費辦理採購，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受該局之監督。然公視基金會卻基於「政府機關對該會係捐贈而非屬補助、政府採購法有子法牴觸母法疑義、公共電視法第 11 條規定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該會倘適用政府採購法將減損企業化經營效益、該會宜比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36 條規定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以利業務運行等」理由，從政府

採購法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迄今，除拒絕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並迴避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其採購作業之監督。

- (三) 針對「公視基金會拒絕適用政府採購法，問題拖延 10 年，仍未能解決」部分，詢據行政院新聞局許秋煌副局長說明略以：「本局 89 年起曾去函 10 次要求公視基金會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惟採購法卻沒有罰則可參採，目前已送行政院修改公共電視法。」新聞局法規委員會周曉明參事說明略以：「政府採購法無相關罰則可用，故只能用一直督促的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民治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公視基金會一直頑抗拒絕適用，新聞局即可以考慮取消對其捐贈，此為基本行政要求，停止補助應係可行作為，亦為行政法一般原則。」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黃秀簡任編審說明略以：「公視基金會認為受新聞局監督辦理採購，有違公視獨立自主精神。」新聞局法規委員會周曉明參事說明略以：「公共電視法有捐贈義務，若不捐贈恐有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蘇明通處長說明略以：「採購法有規定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補助包括捐贈，公視的人辦理採購即準用上開倫理準則之規定，若有違反採購法，準用上開倫理準則之處置規定。新聞局監督人員亦適用該倫理準則，仍有處罰機制。」公共工程委員會鄧民治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新聞局為上級機關，當然可以為必要之處置。」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何乃麒處長說明略以：「公視這個問題是高度政治問題，其（公視基金會）始終認為其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若取消捐贈方式，恐有其他衍生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鄧民治副主任委員說明

略以：「建議後續邀集法務部、主計、審計等單位，共同研商可行解決之道。財團法人有很多可參考案例，以新聞自由不構成理由。」

(四)據上，行政院新聞局因為公視基金會的採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的爭議，未能切實督促公視基金會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致使此爭議延宕逾10年仍懸而未決，並全然束手無策，顯有疏失。行政院新聞局宜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公視基金會協商，尋求妥適解決辦法，並朝修法方向加速進行，以期徹底解決此問題。

